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11號

原告 升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玉英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被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浩

訴訟代理人 黃進焜

胡仁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13日109年度訴字第1711號第一審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如附表所示之主文及事實及理由欄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其事一見甚明者而言。而更正判決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如裁判更正之結果，已變更法院本來之意思者，自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民事判決、74年度台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711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第16頁第6行記載之「是被告得向被告請求之

01 逾期違約金總計為361萬0,460元」，應係被告得向「原告」
02 請求；第7-12行記載之「查原告已陸續支付違約金計有119
03 萬3,063元，詳如兩造不爭執事項(五)所示，再扣除被告應給
04 付原告之系爭模具承攬報酬76萬8,600元、94萬5,000元，原
05 告主張被告已給付之12萬9,931元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7萬
06 9,775元（計算式：3,216,369－1,193,063－768,600－945,
07 000－129,931＝179,775）。」，其中「原告主張被告已給
08 付之12萬9,931元」，若為被告已給付之款項，不應由原告
09 應給付之違約金中扣除，故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
10 應為309,706元（計算式：3,216,369－1,193,063－768,600
11 －945,000＝309,706）。系爭判決第18頁之計算總額，應將
12 系爭判定費608,256元「扣除」309,706元，而原告得請求被
13 告給付「298,550」元，故主文第1、3、4項及上開「得心證
14 之理由」欄部分之錯誤，宜予更正。

15 三、查系爭判決之原主文及事實及理由欄有如附表所示明顯之錯
16 誤，應依聲請及職權更正如附表所示。至被告主張之上開
17 「原告主張被告已給付之12萬9,931元」，不應予以扣除非云。
18 惟此部分之扣除，應為原審法院調查證據後所得之心證
19 而表現在判決文字中，並非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
20 思不符之情形，實屬法院上實體之判斷，如聲請人就此部分
21 有所爭執，應循「上訴」程序予以救濟，而非以「聲請裁定
22 更正」方式為之。是以，被告就此部分聲請予以裁定更正系
23 爭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31 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：

欄 位	原判決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欄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「柒拾捌萬捌仟零參拾壹」元，……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「肆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壹」元，……
主文欄第3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「二十二」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「十二」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主文欄第4項	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「貳拾陸萬貳仟陸佰柒拾柒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「柒拾捌萬捌仟零參拾壹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「壹拾肆萬貳仟捌佰貳拾柒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「肆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壹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 欄四、得心 證之理由 (三)、3、(3)	……。是被告得向「被告」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總計為361萬0,460元，……「被告」應再給付「原告」17萬9,775元……。	……。是被告得向「原告」請求之逾期違約金總計為361萬0,460元，……「原告」應再給付「被告」17萬9,775元……。
事實及理由 欄四、得心 證之理由(四)	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「78萬8,031」元（計算式：608,256「+」179,775＝「788,031」）。	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「42萬8,481」元（計算式：608,256「－」179,775＝「428,481」）。
事實及理由 欄五、	「四」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「78萬8,031」元，……	「五」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「42萬8,481」元，……
事實及理由 欄六、	「五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……	「六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……
事實及理由	「六」、本判決原告勝訴	「七」、本判決原告勝訴

(續上頁)

01

欄七、	部分……	部分……
事實及理由 欄第八段	「七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 依據……	「八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 依據……